

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

召管字[2013]59号

关于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信息保存及备案工作 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汽车生产者：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6号令)(以下简称《条例》)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条例》的有关要求和国家质检总局委托，现就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信息保存及备案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认真做好汽车产品相关信息记录保存工作

生产者应当主动收集汽车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建立并以便于查询的方式保存汽车产品设计、制造、标识、检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以及汽车产品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10年。

汽车产品设计、制造、标识、检验等方面的信息记录主要包括：汽车产品设计、制造的相关文件和质量控制信息，零部件制造商和零部件设计、制造技术信息，汽车产品生产批次及技术变更信息，事故信息，维修保养、质量担保、索赔、仲裁和诉讼信息等。初次销售的车主信息主要包括：车主名称、身份证号码、电话、手机、电子信箱、通讯地址、购买日期、所购汽车产品VIN码等信息。

二、做好汽车产品相关信息记录备案工作

生产者应当按照《条例》第10条要求，定期将生产者基本

信息和汽车产品相关信息在国家质检总局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具体要求见附件。

三、时间要求

生产者应当于 2013 年 6 月 1 日前，按照附件要求完成相关信息备案工作，并定期更新。

附件：信息备案工作要求



附件：

信息备案工作要求

一、备案主要内容

（一）生产者基本信息

主要包括：生产者基本信息登记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生产厂基本信息登记表、境外制造商基本信息登记表、《汽车召回授权委托书》、生产者授权委托企业基本信息登记表等信息。

（二）汽车产品相关信息

1、车型系列信息

主要包括：品牌、车型系列、车型名称、型号、境外通用名称等信息。

2、车型基本配置信息

主要包括：车型类别、品牌、车型系列、车型名称、型号、投产日期、上市时间、车辆类型、年款、排量、核定载客数、载重量、最大总质量、发动机类型、变速器类型、车辆驱动形式、外形尺寸、制动系统类型、转向系统类型、安全带装备类型、安全气囊装备数量及类型、轮胎品牌与规格、维修手册、配件目录、用户使用手册、车辆规格与技术参数等信息。

3、经销商信息

主要包括：经销商（维修站）名称、经销商代码、法定代表人、组织机构代码、详细地址、电子邮件、办公电话、服务电话、业务负责人姓名、月平均维修能力、涉及品牌等信息。

4、车主信息

主要包括：VIN 号码、型号、发动机号、生产日期、经销商名称、购买时间、车主姓名、身份证号、固定电话、手机号码等信息。

5、安全故障信息

主要包括：品牌、车型系列、车型、VIN 号码、发动机号、车主姓名、车主联系方式、故障现象、故障所属系统及其位置、故障产生原因、可能产生的危险及其严重程度、导致的后果、故障发生前及发生时车辆警示信息、故障维修措施、零部件供应商信息、轮胎信息、处理情况等信息。

6、技术服务公告（TSB）信息

主要包括：标题、通报类型、编号、总成分类、品牌、车型系列、车型、发布日期、原始文件名称、原始文件等信息。

7、境外召回说明

主要包括：发布日期、召回开始时间、涉及国家、召回数量、品牌、车型、召回原因、改进措施、市场处置措施、是否涉及中国市场、原始文件等信息。

8、轮胎产品相关信息

轮胎产品相关信息的备案要求另行制定。

二、备案周期

生产者应当每月对备案信息进行更新。原则上，对当月产生的备案信息应当在次月底之前完成备案。

如某月未产生备案信息，应当提交相关说明文档。

三、工作方式及程序

备案工作的具体方式、工作程序及其他要求请登陆国家质检总局缺陷汽车产品召回信息管理系统（国家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

备案信息的数据格式、文件大小以及备案要求的局部变化和调整等以上述信息系统的具体设置为准。

四、备案工作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国家质检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

邮政编码：100191

联系电话：010-82800935

传真电话：010-82800970

电子邮件：beian@dpac.gov.cn

网站地址：<http://www.dpac.gov.cn>